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708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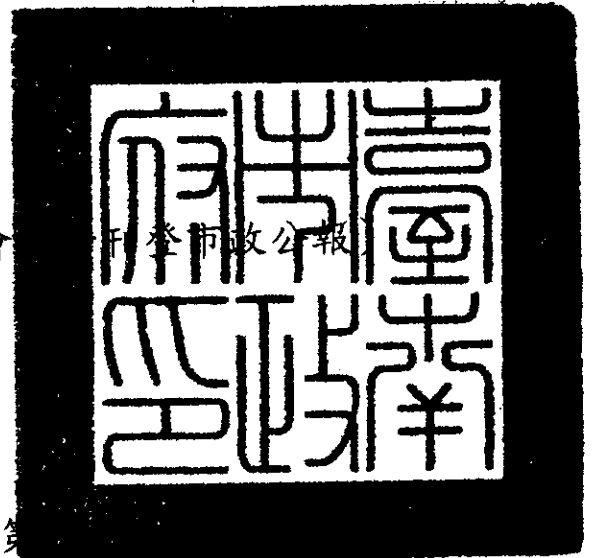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商字第108038770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武英飲料店」有商業登記法第...  
本府依規定以107年11月19日府經工商字第1071304717號函  
通知商業負責人陳述意見，惟該函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，以  
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「武英飲料店」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清查有登記後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違反商業登記法規定，本府爰依規定通知商業負責人陳述意見。該函經以雙掛號郵寄，惟因遷移不明等原因遭郵局退回，特予公告，以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刊登之市政公報，於刊登之日起20日生效，另前已退回函件暫存本府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，請應受送達人前來領取，並於送達生效之日起30日內提出意見陳述，逾期未提出，將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本府公布欄）

副本：本府經濟發展局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